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自願公佈  
認購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Regal Force Limited(「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為認購協議所界定的完成日期)後的兩年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認購人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第一次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悉數轉換為125,000,000股轉換股份。

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要求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445,000,000港元(「認購款項」)之可換股債券事宜向認購人發出第二次書面要求。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須於接獲由本公司發出之上述書面要求後的30日內支付認購款項。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項之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